

Finance

费率最高上浮 69% 交强险或再“变脸”

◎本报记者 黄蕾

离交强险费率正式浮动日(7月1日)仅剩十日光景,业内人士对于尚未露脸的“最终版本”仍猜测纷纷。“七一大限”临近,交强险究竟“变脸”几何?通过近两天的采访,本报记者试图从各种渠道,为主解开这个疑问。

“现在保监会正就费率浮动暂行办法征求意见,最终执行办法是否有所改变,我们目前也不清楚。”某中资财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车险部负责人建议记者,可去总公司问问。而来自总公司有关人士的答复是:“一切以保监会最后公布为准。”其他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费率浮动这一问题上均讳莫如深。

记者转而电询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该协会财险处相关人士称,“这事还得问保监会。”而截至记者昨晚发稿前,记者未能与保监会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不过,一位消息灵通人士昨日告诉记者,保监会或将在本周内召开媒体见面会,详解交强险费率浮动有关问题。至于,保监会是否在此会上公布交强险费率浮动的最终执行方案,目前尚不得知。

而另一接近监管部门的人士昨晚向记者透露,“财险公司正就保监会网站上周五晚公布的《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收集意见。根据目前的舆论吹风向来看,在剩下十天时间内,不排除最终公布的费率浮动办法会在草案的基础上再作调整的可能性。”不过,他强调,即使有变化,那也是细微的调整。

另外,由于各地建立车险信息平台的时间表不一致,国内大部分城市未必如京沪等地已经实现车险信息平台“双挂钩”,因此,至少今年7月1日,交强险费率浮动方案的部分浮动因素在某些城市暂难实行。这意味着,目前交强险费率浮动对各个城市的影响程度不一。

相形之下,建立车险信息平台已三年的上海,有可能是体现交强险费率浮动精神最淋漓尽致的一个城市。不过,知情人士昨晚称,“考虑到上海在交强险实施问题上的特殊性,有关部门或将在全国版本的基础上略有调整。”不过,该人士向记者强调,即便略有调整,上海在交强险费率浮动问题上的主基调仍与全国基本保持一致。

30% 说法不准确

6月15日,保监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草案具体内容。经过一番对比发现,与记者先前拿到的那份暂行办法相比,涉及浮动因素和比率,以及交强险保费计算方式等核心部分均没有任何变化。也并非外界所说的上浮仅为30%。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草案在某处表述方式上的一个细微调整,直接影响了最高累计上浮的数据,而最低下浮则与记者此前计算得出的数据一致。记者根据草案测算得出:交强险保费最高累计上浮降为69%,最低下浮仍为44%。

“最高上浮69%,最低下浮44%”的说法,昨晚得到了权威人士的证实。他还表示,若记者此前拿到的暂行办法确有存在,且暂行办法中的主要内容也如记者所述,“那么,最高上浮108%及最低下浮44%,也是正确的计算结果。”而关于此间调整的可能性,该人士表示不予置评。

业内快讯

外资行发卡或先于《银行卡管理条例》出台

◎本报记者 邹晓

记者昨日自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协作部人士获悉,首批在中国境内成立法人银行的外资银行,在6月7日向上海银监局递交的发卡申请已于上半月送交银监会。外资行发卡申请已在审批流程之中,外资行发卡时间并不会受《银行卡管理条例》出台时间的影响。

据悉,本月6日中国银监会向各银监局下达了《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7】49号文(下称通知)。通知表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可申请经营银行卡业务。并参照《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向总行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

同时,银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20日之内将申请材料及审核资料报送银监会。外资行可发卡种按币种不同分人民币卡和外币卡,包括借记、贷记和准贷记卡。

据悉,外资法人银行在技术及系统准备完毕之后,此次申请的均为借记卡。上述银监会人士称,银监会批复之后外资银行即可向中国银联联系发卡事宜。“虽然《银行卡管理条例》还未出台,但是外资行发卡并不受此时间限制。”

中国银联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四家法人银行均已与银联签署联网协议。而外资银行发行信用卡,则将在借记卡发行之后做更多技术准备,外资行方面人士预计将相隔一段时间。

监管部门否认停发双币卡



目前,以银联标准发行的信用卡占市场份额不到3% 资料图

◎本报记者 邹晓

近日,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向央行和银监会相关部门提出申诉,指称中国银联无端停止受理双币卡新卡发行报备项目,致使商业银行正常业务开展受阻。对此,银联以“遵守央行对发行人民币卡制定的国家战略”为由,表示短期内不再核准新发双币卡通过银联网络联网通用。然而,银监会及央行人士透露,即使是即将出台的《银行卡管理条例》也未对双币卡做出停发的政策决定。

记者先后联系招行、民生、中行等多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据了解,自今年5月以来,已有数十个双币卡新卡项目受阻银联报备。招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仲路伟预计,整个银行卡市场将有数百万新增卡量受到影响,“近招行就有11个项目搁置,按以往的发卡速度推测涉及卡量在几十万规模”。

中行信用卡中心人士在采访中表示,按照以往的报备程序,银联应在接到报备申请后两日之内就信用卡发行事宜对商业银行做出答复,但是很多项目已经报备两个月了都还没有回音。银联对此方面给出的解释,是监管部门近期将有新的政策出台,因此暂停核准新

发双币卡入网,但并未表示政策何时出台以及何时恢复新双币卡卡种入网。

仲路伟表示,由于新项目受阻,银行一方面要和合作伙伴解释,一方面要应付申请中的信用卡客户。“多家银行已启动紧急方案,在解释的同时尝试新的系统开发。”

面对商业银行的指责,银联内部人士表现出一丝无奈。公司相关中层人士透露,此次停批双币卡新卡入网经由监管层授意。“事实上央行2000年发布的《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中已经明确,国内发行使用的各种人民币卡必须使用9字头BIN。目前市场上发行的‘4’、‘5’BIN号打头的所谓双币卡,99%的交易使用的都是人民币账户。双币卡的存在不是必然的。”

据悉,以“4”、“5”BIN号打头的分别为VISA和MASTER CARD的BIN号,分别遵循各自的发卡技术标准。在VISA和MASTER CARD进入中国之初,由于银联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准进行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的机构,前者无法在国内发行人民币卡。因此VISA和MASTER CARD在中国开发出“双币卡”创新品种,借由银联网络进行人民币转账业务。双币卡均采用VISA或MASTER CARD技术标准。

银联人士表示,银联曾与VISA和MASTER CARD多次交涉,希望在银联进入国际市场发展过程中借由后者网络进行转接,以发行银联技术标准的银行卡,但至今谈判未果。这就在事实上形成双方合作的平等局面,而银联迫于股东方各中资商业银行的压力,一直未停发双币卡。

不过上述银联人士表示,银联卡不仅是一项民族品牌,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同样存在战略意义。“目前,以银联标准发行的信用卡占市场份额不到3%。长此以往,银联将渐渐丧失银行卡标准的国际话语权。”

不过,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协作部人士认为银联的解释稍显牵强。“银联是一个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并运作的企业,理应按市场原则发展壮大。作为支付清算领域的民族品牌,监管部门对其采取支持并扶持的态度,但是行政力量不会过多的干预其中,特别是在双币卡的问题上从未做出停发的决定。”

央行相关人士亦确认,目前还未受到任何有关停发双币卡的通知,近期也没有相关政策发布。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杨科坦言,发行采用VISA或MASTER CARD技术标准的银行卡,是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做出的必然选择。“如果银联的国外转接网络可以畅通无阻,那么中资银行也愿意采用银联标准,发行银联卡。但是目前银联还做不到。”

据悉,银联于2004年在港澳地区开始铺设国际网络,2005年将受理范围拓展到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及部分欧洲国家。2006年银联国际业务交易量同比上涨80%,近期已在土耳其、俄罗斯等东欧国家以及英国、埃及等地铺设网络。但是相比已有60多年发展历史的VISA、MASTER CARD等国际卡组织还有很大差距。

但是即使如此,上述银监会人士仍然表示,就双币卡停发一事银联应与各商业银行会同监管部门协商解决。杨科透露,多家商业银行已向央行报告此事,并正积极促成协商。

中国平安前5月保费收入437亿

◎本报记者 初一

中国平安今年前5月实现保费收入逾437亿元。该公司今日发布公告称,其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财险及平安健康保险今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455091万元、917179万元及25万元。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中国人保财险统保天津农业保险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获悉,在日前召开的天津市农险工作会上,天津市副市长崔津渡明确指出,农业保险统保工作将由中国人保财险承担。

具体统保项目包括:种养两业保险、农房保险、农民财产保险、农民意外伤害保险及中小学校园方责任险。

崔津渡表示,要在各方面给予农业保险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人保财险要积极开展农村“一揽子”保险,要有针对性的每个环节逐步落实。

亚行96.5万美元支持中国减贫

◎本报记者 袁媛

据了解,亚行将提供96.5万美元的技术援助赠款,用于支持一些重要的政策改革研究,帮助制定更好地执行现有政策的新机制,并为实施“十一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进行能力建设。英国政府将通过亚行的减贫协调基金为此项技术援助筹集6.5万美元资金。

另悉,该项目还将探索新的方法,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扶贫工作,进而支持亚行和中国政府在开创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扶贫领域的合作。

国金证券关于实施建设银行银证转账及银证(券)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公司正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及资金进出,我公司将与建设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及银证(券)通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建设银行银证转账、银证(券)通业务且经国金证券与建设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国金证券与建设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成功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2. 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 已在我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且只开通建设银行银证转账,或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账,但最近一年内只使用建设银行银证转账的规范客户;
 2. 已在我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且为建行银证(券)通的客户。
3. 批量转换实施日:2007年6月23日。
4. 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至开户营业部或就近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定手续,逾期未签定协议的客户我有权暂停其“证券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托管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后即可开始办理签订手续,签订协议的期限我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 成功转换的客户,可通过建行提供的柜台服务、95533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业务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通过电话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时,登陆后分别选择“4-1-2”,根据语音提示完成操作;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转账,登陆后通过投资理财板块,“选择银证业务-银行存管”,根据提示完成。客户通过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进行银证转账,需先至银行柜台

办理开通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手续。

3. 成功转换的客户,可通过我公司提供的电话委托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时,选择“6-银证转账”→选择转账方向→输入银行号“6 建行存管”。
4. 成功转换且已开通我公司网上交易的客户,还可通过国金证券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栏目进行。
5. 需特别提醒的是,通过我公司各种委托方式进行的银行余额查询,显示的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内的余额,客户如需查询银行卡内余额,可通过电话银行等方式进行查询。
6. 需特别提醒的是,转换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所有建设银行银证(券)通客户原有的银证(券)通交易方式将停止,客户进行买入操作

时,必须先进行银证转账操作,将银行卡内资金转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客户可通过我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方式进行交易。

7. 本次批量转换未成功的客户,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五、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公司特别提示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即:2007年6月23日,按照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办理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入操作。

六、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可向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开户营业部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国金证券网站第三方存管专区进行查询。

七、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及联系方式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199号	021-62288324 32110858
上海中山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5A楼	021-61038262 61357606
北京金融街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1层	010-66211650 66212167
长沙白沙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白沙路57号商业银行大楼第六、七层	0731-5186018 5186026
成都双元街营业部	成都市双楠小区双元街99号	028-8505627 85056797
成都蜀都大道营业部	成都市蜀都大道总府路蜀都大厦南三楼	028-86618666 86612691
成都抚琴东路营业部	成都市抚琴东路78号	028-8711909 87763420
成都宁夏街营业部	成都市宁夏街136号	028-86249916 86252201
成都人民南路营业部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八号省体育馆北大厅	028-85564593 85569216
成都东城根街营业部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028-86690263 86690580
成都双林路营业部	成都新大道双林路301号腾龙大厦二楼	028-84322216 84318842
都江堰营业部	都江堰市都江堰大道14号	028-87111118 87131259
青白江营业部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东东路1号	028-83308970 83308950

国金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028-96598 028-86258900
公司网址: www.chinain598.com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时客户自行查询对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在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为了切实保障您的资产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即日起要求所有在我公司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的客户自行查询对账,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请您在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之前,务必自行查询对账,核实您账户资产状况,包括人民币账户的资金余额和证券余额。查询对账方式包括我公司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现场自助委托。
2. 如果您对账后,发现存在问题请您立即与开户营业部(服务部)取得联系,查清原因,如一个月内不能得到处理,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666)进行投诉。
3. 我公司要求在办理第三方存管时客户签署承诺函,就您对账结果予以确认。
4. 所有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作您本人所为,请您注意密码安全,我公司严禁员工掌握客户密码、严禁员工代客理财。
5. 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护客户资产的安全,为客户信息保密。
6. 本公告在指定报刊和经营场所发布。

详情可查阅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或就具体事项与开户营业部(服务部)联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